

证券代码：832954

证券简称：龙创设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1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涑寅路 1881 号七欣科工业园 4 号楼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珣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777,0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4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8 人，董事庄远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滕兴武、黄东因个人原因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 2024 年度已发生和 2025 年度预计将要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为保证公司运营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预计发生额 (万元)
1	上海渤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汽车研发技术服务、零部件及无形资产	1,000
2	上海颖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00
3	湖北汉瑞景汽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500
4	江西龙盛汽车有限公司		30,000
5	上海渤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研发技术服务及零部件	200
6	上海颖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0
7	湖北汉瑞景汽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500
8	顶创汽车设计（辽宁）有限公司		500
9	江西龙盛汽车有限公司		3,000
合计			36,400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10,2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为王珣、上海迪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龙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龙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创寿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上海珑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杨虹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为江西龙盛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盛公司”)参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日,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对其持股60%、龙创设计对其持股40%。前期因生产经营需要龙盛公司已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借款,合盛作为龙盛公司控股股东已为该系列借款合同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现经双方协商,本公司按照对应股权比例(40%)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承担的反担保金额最高为反担保主债权的4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反担保主债权金额为20,424.63万元,即本公司承担的反担保金额最高为反担保主债权的40%,为8,344.97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9,777,05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945,287	100%	0	0%	0	0%
(二)	《关于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945,287	100%	0	0%	0	0%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邬镇江、任冠仪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3 日